

96 年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執行成果

為使「觀光客倍增計畫」能順利推動，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 10 日院會指示將 85 年 11 月 21 日成立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提升為「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以來，為解決觀光發展所遭遇需跨部會協商之議題，及整合各部會觀光資源，改善整體觀光發展環境，計召開 19 次委員會議，共提出 99 件報告案及 21 件討論案，本年度之重要成果如次：

- 一、為吸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成立「國際青年學生旅遊專案小組」，擬定「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臺旅遊措施」及行動計畫，並責由青年輔導委員會整合各部會相關之國際青年來臺旅遊資訊，編印旅遊資訊手冊。
- 二、積極推動保健旅遊，責成觀光局研定「推動我國保健旅遊產品推廣規劃」案，擬定可供旅遊包裝之醫療產品項目，並請相關部會協助加速推動相關行銷推廣工作。
- 三、請觀光局統籌規劃國內各觀光旅遊路線及景點，結合中央與地方各相關機關力量，建立觀光旅遊假日貼心服務機制，提供完善的旅遊諮詢、交通疏運及環境維護等服務機能，提昇整體觀光遊憩環境之友善度。
- 四、責由交通部研提推動「親和性道路指示標誌系統重整計畫」，提供用路人明確、易於辨識、清楚明瞭之道路指示標誌。
- 五、為積極推動水域遊憩活動，責成交通部完成「外籍遊艇申請進出國際商港或遊艇港作業程續」，將外籍遊艇申程續標準化，並使保障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與維護。
- 六、外交部於 96 年 10 月 19 日起特別針對印度、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高所得、高消費之社會精英階層申請簽證案件採行以下 3 項簡化

措施：(1) 簡化送審書件、(2) 縮短取件時間、(3) 對於駐地具規模、信譽良好之績優旅行社申請團體送件，儘量給予便利。

七、為加強輔導、督促溫泉業者申辦開發許可，請經濟部邀集相關部會成立專案推動小組，積極協商解決溫泉業者申辦開發許可相關問題，促進國內溫泉產業之發展。

八、為簡政便民並提高觀光產業競爭力之需，請內政部統一訂定委託縣(市)政府審議開發許可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案件之簡化審議程序及時程供縣(市)政府遵循辦理，並提升行政效率。